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江佳穎

電 話：(02)77365652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28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國家發展會函

主旨：有關貴縣請釋「離島建設條例」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師服務年限之適用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3月5日連教學字第104000877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104年8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40042041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7月29日發國字第1041201447號函函示略以：

(一)離島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與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分別受有服務與申請介聘年限限制，如下說明：

1、公費生依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應履行最少4年之服務義務：公費生應享公費師資培育待遇，於其受領公費前(入學時)即與師資培育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諾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規定配合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並依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履行服務義務，且年限不得少於4年。

2、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初聘教師應服務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係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所為之特別規定，就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104年6月10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另行規定其他要件，與行政



契約之約定內容分屬二事，從而，公費生除須依行政契約所訂分發服務年限進行義務服務外，其欲申請介聘仍須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之規定。

(二) 有關離島建設條例及分發服務辦法就教師服務年限之適用爭議：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有關申請介聘年限之規定，於102年12月11日修法時，自舊法限制之4年增加為6年。則離島公費生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得否按其受領公費前(入學時)與師資培育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之時點，係在修法前或修法後，而分別適用舊法或新法之規定。

(三) 綜整意見：

- 1、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就「初聘教師」之定義，應包括經教甄錄取始簽訂聘書與公費生之情形。依教師法第11條與第12條規定，初聘教師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解釋上應包含經教師甄選錄取始簽訂聘書與領有教師證書之公費生。既離島建設條例未就初聘教師定義排除公費生，則公費生應同受規範。
- 2、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定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參照)。
- 3、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02年12月13日)起發生效力，而該條例於102年修正時，並未針對原公費生在離島地區初聘服務年限問題訂過渡條款。是以，倘

公費生於新法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之要件且已提出介聘申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從新從優原則」，固得維持適用舊法之規定(即4年)；惟倘若公費生於新法施行前尚未符合申請介聘之要件或尚未提出介聘申請，依上開說明，於新法施行後，其申請介聘之要件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即6年)，與行政契約之簽訂於新法施行前或後無關。

(四) 隨文檢附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各1份。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電0470分2室  
交07號0章

